附件1：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会计核算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门 会计核算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会计核算中心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会计核算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下设会计核算中心、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两个事业单位，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会计核算中心规格为正科级，实有工作人员20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人员3名（实职2名，虚职1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1、根据已审核的支付申请书、直接支付凭证、原始凭证进行制证，记帐、结帐和编报财务报告，定期与单位核对往来资金余额，定期打印、整理、立卷、归档会计档案。

2、提出单位备用金额度及临时借款核定意见，受理单位的备用金支取业务，审核并录入备用金的支取信息。

3、负责与单位对账，包括核对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备用金等,协助单位做好固定资产管理。

4、指导单位做好会计核算及其他相关工作。

5、办理本中心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

6、负责在单位存款余额内办理现金支付、银行转帐、票据汇兑等资金收付业务，凭手续完备的原始凭证办理资金收付。

7、负责办理与银行之间结算单据的交接，及时与记帐会计传递原始凭证。

8、负责银行日记帐的登记和银行存款余额的核对、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9、建立健全结算票据的购入、领用、缴存登记制度。

10、接收会计整理好的会计档案。

11、以单位分类保存，要求编目、立卷、归档，以便查账、审核和管理。

12、对档案资料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外，未经领导许可，不准其他单位和个人查阅。

1. 会计核算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会计核算中心隶属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下设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会计核算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会计核算中心2018年收入502.22万元，支出总计502.22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7.78万元、145.7万元，增长41.5%、40.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会计核算中心2018年收入合计502.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2.22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会计核算中心2018年支出合计502.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93.22万元，占98.2%；项目支出9万元，占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会计核算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502.22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47.78万元，增长41.5%，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会计核算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502.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83.76万元，占96.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46万元，占3.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会计核算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93.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6.34万元**，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6.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会计核算中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8万元。 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1.6万元，下降4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2017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万元,比2017年减少0.1万元，较上年下降7.1%，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1.5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大力压缩“三公”经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会计核算中心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6.8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17年减少1.11万元，下降1.11万元，主要原因：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工作要求，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大力压缩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万元。2018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会计核算中心固定资产总额16万元，无房屋建筑物及车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附件：会计核算中心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2018年10月9日